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首席战略官</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 <b>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b> 。
2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首席战略官</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b>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b></p> <p>当公司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可以<b>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p>
4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del>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5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